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共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授出日期 」)
承授人之數目：	五名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份1.67港元(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即1.67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即約1.62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授出之代價：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根據下述條款完成歸屬之購股權，承授人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行使期限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屆滿十年止，惟依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失效者不在此限。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三個月之日歸屬(「 歸屬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就此而言，購股權計劃對最短歸屬期並無具體要求。經計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i)是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的認可，可激勵和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整體宗旨，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乃屬適當。

表現目標：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並不附帶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a)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潛力；(b)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及(c)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退扣機制：

倘承授人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和解而被終止僱傭關係，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五名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及與本公司關係	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本公 告日期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黃天雷	本集團副總裁	3,000,000	1.00%
王廣濤	本公司副總裁兼Micromet Limited 及美高域(上海)科技開發有限公 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的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王廣波先生的兄弟	3,000,000	1.00%
張頌	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3,000,000	1.00%
鄭浩	美高域(上海)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3,000,000	1.00%
陸軍博	美高域(上海)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顧問	3,000,000	1.00%
總計		15,000,000	5.00%

向王廣濤先生(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的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授出購股權旨在讓承授人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將在其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